

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省第十七届“春芽杯”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我省中小学艺术教育蓬勃发展，提升中小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教基厅〔2018〕4号）以及教育部体卫艺司关于开展中小学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要求，经调查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决定对2019年全省第十七届“春芽杯”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进行调整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陕西省第十七届“春芽杯”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二、展演时间

2019年3月

三、展演方式

本届展演活动设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个人项目由网络初审和现场展演两部分组成，网络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现场展演。

集体项目报名后直接参加现场展演。

四、参演人员和学校

本届展演设小学、初中、高中组。

个人项目参演人员为全省 9 岁以上(20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集体项目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鼓励省级艺术教育示范中小学组队参加。出于安全考虑，展演不接受西安市城区（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灞桥、长安、西咸新区）以外的小学集体项目报名。

五、展演地点

西安铁一中分校（西安市青龙北路 8 号）：声乐、器乐、美术、书法类项目；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南校区（西安市西沣路辅道 78 号）：舞蹈、戏剧、戏曲与曲艺类项目。

六、展演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声乐：独唱、重唱(4人以内，时长均不超过3分钟)。
2. 器乐：独奏(时长不超过3分钟)、重奏(5人以内，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3. 舞蹈：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时长均不超过 3 分钟)。

4. 戏剧、戏曲与曲艺：相声、朗诵、快板、戏曲清唱、小品（3 人以内；相声、朗诵、快板、戏曲清唱时长均不超过 3 分钟，小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5. 美术、书法：

小学组项目：国画、儿童创作画、书法（含硬笔）。

初中、高中组项目：素描、水粉水彩、创作画、国画、书法（含硬笔）。

尺寸：国画作品尺寸规格为 69×69 或 69×40 cm，素描、水粉水彩、创作画和儿童创作画作品尺寸规格为单幅 8 开。书法项目字体不限，软笔作品尺寸规格为 40×69 或 35×138 cm；硬笔作品尺寸规格为 A4 纸。

要求：美术、书法现场展演各项目现场命题、现场作画、书写，作品不得临帖、临画，不得题名、落款，时长均为 150 分钟；用纸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工具材料选手自备。

（二）集体项目

1. 合唱（15-40 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合奏（10-65 人），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3. 群舞（12-26 人），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4. 校园剧（不超过 12 人），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七、报名、网络初审和现场展演安排

（一）报名：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登录有关承办学校官网完成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

的报名。

1. 声乐、器乐、美术、书法项目请登录西安市铁一中学主页 <http://www.xatyz.com>；
2. 舞蹈、戏剧、戏曲与曲艺项目请登录西安高新第一中学主页 <http://www.gxyzh.com>。

（二）网络初审

1. 按照报名系统中“报名须知”要求，将个人表演节目视频、书画作品图片上传至报名系统，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初审，通过网络初审的选手进入现场展演活动。参加现场展演名单在报名系统查询。
2. 个人项目上传表演视频、书画图片格式及要求：表演节目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参照各项目规定时间），大小不超过 80MB；上传书画作品图片要求：拍照清晰，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MB。

集体项目无需上传视频资料参加网络初审。

（三）现场展演安排

初中、高中组：3月16日进行个人表演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与曲艺）；3月17日进行美术、书法类和集体表演类项目。

小学组：3月23日进行个人表演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与曲艺）；3月24日进行美术、书法类和集体表演类项目。

八、展演结果公布

本届展演活动评委将由省内外各艺术门类的专家担任，

各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评出集体项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名单由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发文公布。学生获奖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九、其他事项

1. 声乐项目现场不提供话筒，伴奏为 U 盘播放，单曲存放，文件名与展演作品相同，格式统一为 MP3。
2. 舞蹈项目展演配乐请使用 U 盘，U 盘内单曲存放，文件名与展演作品相同，格式统一为 MP3。
3. 戏剧、戏曲与曲艺项目展演场地不设投影及话筒，只提供音乐播放设备。如有配乐请自备 U 盘，格式统一为 MP3。U 盘内单曲存放，如有特殊播放需求请自备专人播放，并在检录处提前告知带队工作人员。

联系人及电话：

西安市铁一中学 马蒙 王瑜

电话：029-85210548 029-82340330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 方庆林 张毅

电话：029-68818317 029-68819015 029-85691632

陕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